



计算机行业点评：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三审通过 网络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基本完成



事项:

8月20日,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(简称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)。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平安观点: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的出台,标志着国内网络安全合规法制体系建设基本完成。

2016年4月19日,习总书记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座谈会的讲话中提到:

要加快网络立法进程,完善依法监管措施,化解网络风险;要依法加强对大数据的管理,一些涉及国家利益、国家安全的数据,很多掌握在互联网企业手里,企业要保证这些数据安全,企业要重视数据安全。此后,我国网络安全立法明显提速,《网络安全法》于2016年1月通过,2017年6月1日开始实施;2021年7月份更是进入高峰期,《数据安全法》通过并于2021年9月1日开始实施,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也于当月发布;8月份,国务院发布了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,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。至此,我国网络安全相关的基础法律框架已经搭建完毕,网络运营、数据处理和个人信息使用实现了有法可依。有保护的数据才有价值,有法律保障的大数据产业才能行稳致远。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对保护个人信息权益作出了明确指引。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

明确定义了“个人信息”和“敏感个人信息”并规定了相应的处理规则，明确要求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，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；收集个人信息，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；保存期限，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。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明确要求不得大数据杀熟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泄露个人信息，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，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。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要求，对于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、用户数量巨大、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有特殊要求：（一）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进行监督；（二）制定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平台规则；（三）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。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从各个方面对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明确规定，将对个人信息保护产生深远意义。

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对个人信息的保护，将带动我国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。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二审稿在“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”章节中提出，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、处理方式、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的影响、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，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或者被窃取、篡改、删除；在“法律责任”章节中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者违规处理个人信息需承担的法律后果。近年来，针

对个人信息的犯罪频发,尤其是在疫情期间出现的大量“电信诈骗”、“金融诈骗”

等案件,就是个人信息泄露、滥用带来的安全隐患。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出台,数据处理者,尤其是海量数据处理者的安全防护责任更为明确,相关网络安全产品和服务采购将增多,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将受益。

投资建议:2021年是我国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建设成果集中落地的一年,《数据安全法》、《网络安全审查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、《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相继发布。

受益于政策推动,我国网络安全行业未来持续高景气发展可期。国内网络安全厂商在数据安全方面也在持续发力,在数据库审计、脱敏加密、数据防泄漏、容灾备份、文档安全、大数据保护和数据取证等方面的能力都得到明显的提升,后续在个人信息安全防护市场上将大有可为。强烈推荐启明星辰,推荐深信服、安恒信息、绿盟科技和美亚柏科,关注奇安信。

风险提示:1) 竞争加剧的风险。随着云安全、工业互联网安全、数据安全等新安全市场的拓展,不同背景的厂商同台竞争的可能性增加。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_34521

